



广东省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（佛山顺德） 咨询服务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总则

1、目的：为加强广东省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（佛山顺德）商业秘密咨询服务的管理，保护企业商业秘密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2、适用范围：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（佛山顺德）、顺德区商业秘密保护维权服务站、顺德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园区等提供商业秘密咨询服务的单位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

1、法律法规、政策宣贯、专题培训：组织集体商业秘密法律法规、政策宣贯及相关主题培训；开展企业“个性化”内训活动；组织参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，交流考察。

2、企业制度建设咨询：为企业提供有关商业秘密的相关咨询。

3、维权援助咨询：商业秘密保护管理维权等智力援助或公益性调解服务。

第三条 服务要求

1、合规性：商业秘密咨询服务机构和个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不得从事违法违规的商业秘密咨询活动。

2、专业性：商业秘密咨询服务机构和个人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，能够提供高质量的商业秘密咨询服务。

3、保密性：商业秘密咨询服务机构和个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，确保商业秘密不被泄露或滥用。

第四条 公开渠道

辖区内企业可联系保护基地，或联系各维权服务及各示范园区。



保护基地接受咨询服务的公开渠道可包括：

——工作窗口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逢沙智城路3号知识产权大厦8楼

——咨询电话：0757-22324858

——协会网站：<http://www.sd-ta.org/>

可供接收书面材料的公开渠道可包括：

——工作窗口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逢沙智城路3号知识产权大厦8楼

——协会网站：<http://www.sd-ta.org/>

——协会邮箱：2283424581@qq.com

第五条 其他

本办法的解释权归佛山市顺德区商标协会。

附表：服务流程





咨询服务流程图

